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温医大继教〔2024〕4号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考核实施的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附属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规范化，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效果，根据《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浙江省卫健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原则

考试考核以“注重过程，强化实践，全面发展”为原则，采取“平时表现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笔试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对象

凡在我校各附属医院培训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除核定培训年限为1年的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住院医师外，均须按规定参加考核：

（一）核定培训年限为3年的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住院医师参加第一次年度考核和第二次年度考核；

(二) 核定培训年限为 2 年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住院医师于培训次年参加第二次年度考核。

三、考核时间

(一) 理论考核：正考时间为每年的 9 月底，补考时间为每年 11 月底。

(二) 实践考核：各基地应于每年的 11 月底完成全部培训学科的临床实践能力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于《温州医科大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考核成绩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交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录入系统。

四、考核的形式与内容

(一) 考核形式：分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

(二) 考核学科：共 24 个，分别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骨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精神科、小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检验医学科、临床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科、神经外科、放射肿瘤科、重症医学科。

(三) 理论考核安排

1. 考核方式

采用人机对话的考核方式，由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2. 考核内容

第一年度考核：依据国家发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为要求设置，满分 100 分，试题难度比例较容易占 70%，中等占 30%。

第二年度考核：试题设计依据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

考核大纲,满分为 150 分,试题难度比例较容易占 60%,中等占 30%,较难占 10%。由中国医师协会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成绩可作为年度专业理论考核补考成绩。

3. 试题审核

理论考核试卷由系统从试题库中按要求组卷,试题审核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进行审核工作,在确保试题质量同时,注重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保密性。

(四)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安排

1. 考核方式: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由各附属医院于适当时间自行安排,各基地须制定相应方案上报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并负责实施。

2. 考核内容: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对临床实践能力掌握的要求,开展病人接诊、医疗文书书写、临床思维与决策、基本技能操作、专科技能操作等多站式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五、考核成绩与规定

(一) 考核成绩的构成

学员年度综合考核成绩含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三部分组成,其中日常考核占 20%、出科考核占 20%,年度考核占 60% (理论考核占 40%,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占 20%)。日常考核包括医德医风、考勤纪律、医疗差错事故等,出科考核由各基地自行制定考核方案,并做好分层递进设计。

(二) 考核规定要求

1. 理论考核成绩按规定占比折合:第一年度考核成绩按理论考核占比要求折合计入年度综合考核成绩;第二年度考核成绩先按百分制折算,再按理论考核占比要求折合计入年度综合考核成绩。

2.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各考站各考核项目成绩参照结业考核要求均达到 80 分为合格，每年安排一次补考，成绩合格要求同正考。

3. 年度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按占比要求折合，总分 60 分(含 60 分) 以上为合格，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顺延住培时间。

4. 学员考核应独立完成，如有违纪作弊行为者，取消其本年度考试资格且成绩以零分计算，并注明违纪字样，同时考生所在基地应在本基地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单位人建议抄送至所在单位相关科室。不得参加当年补考。

5. 学员临床上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或在三级医疗事故中承担完全或主要责任者或者医德医风不合格者，年度考核综合结果应予以不合格处理，并不得参加当年补考。

六、组织管理

(一) 年度考核由温州医科大学统一部署，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和各基地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要求分工实施。

(二) 各培训基地要认真落实本基地各培训学科的年度考核工作，各培训学科指导老师及考核专家要客观、公正地履行考核职责。

(三)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5 月 31 日

温州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